

南開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考核辦法

95 年 10 月 14 日社團指導老師會議通過

95 年 11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社團指導老師確實輔導社團，達到豐富並提升活動內涵之目的，並作為相關獎勵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有以下情形者，得提報為績優社團指導老師：

- 一、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社團評鑑，獲績優成績者。
- 二、指導社團支援學校重大活動，成效良好者。
- 三、指導社團舉辦校際活動，致提高校譽者。
- 四、指導社團參加校外相關比賽，獲前三名者。

第三條 學務處課指組於每年六月社團評鑑後一週內，彙整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資料，提報績優社團指導老師名單（名額為社團數十分之一）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。

第四條 獲核定為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者，於學年末教職員會議中，頒發感謝狀並公開表揚。

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有以下情形者，得停聘指導老師一年：

- 一、未確實輔導社團，致社團經費收支不清者。
- 二、未輔導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，或評鑑成績為追綜輔導者。
- 三、未擔任社團校外活動領隊，致學生發生安全與紀律問題者。

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各項紀錄列入校教評會參考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